

# 110年臺中市交通事故分析 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報告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報告人：大隊長 徐坤隆

# 簡報大綱

一

前言

二

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三

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四

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五

結語

# 3

## 一、前言

本局110年度訂定「路安專案」，從執法面、宣導面、工程面及勤務面等方向，規劃交通事故防制策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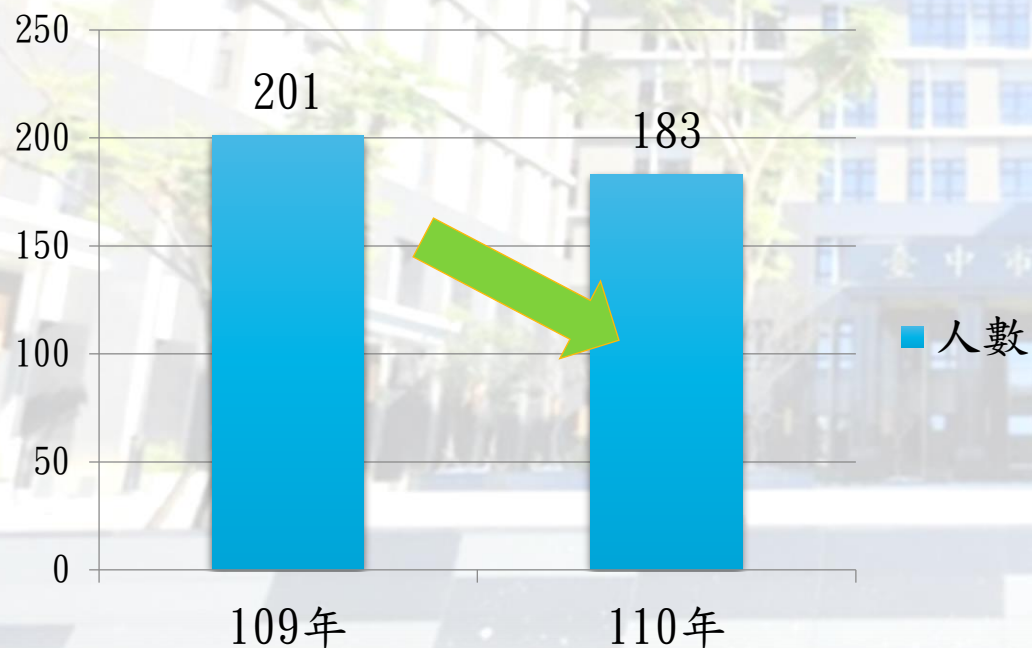
1. 執法面：以防制事故為主要目標，以大數據分析肇事原因，強化各項主要肇因違規項目的執法量能。
2. 宣導面：針對高肇事族群，以主題性、創意性辦理大型活動，希望提升宣導效果。
3. 工程面：除了針對一般道路缺失通報主管機管改善，也由分局針對易肇事路段整體性檢視，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。
4. 勤務面：藉由製作路口碰撞構圖，指導員警守望站立位置，將勤務效果最佳化。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# (一) 交通事故數據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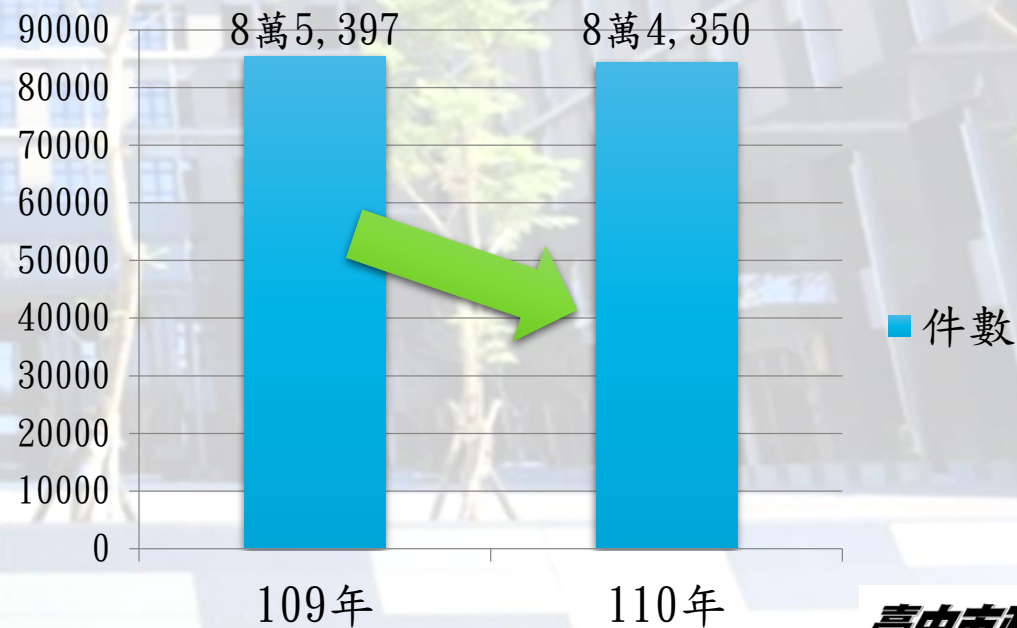
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

減少18人(-9%)



A1+A2+A3交通事故件數

減少1,047件(-1.2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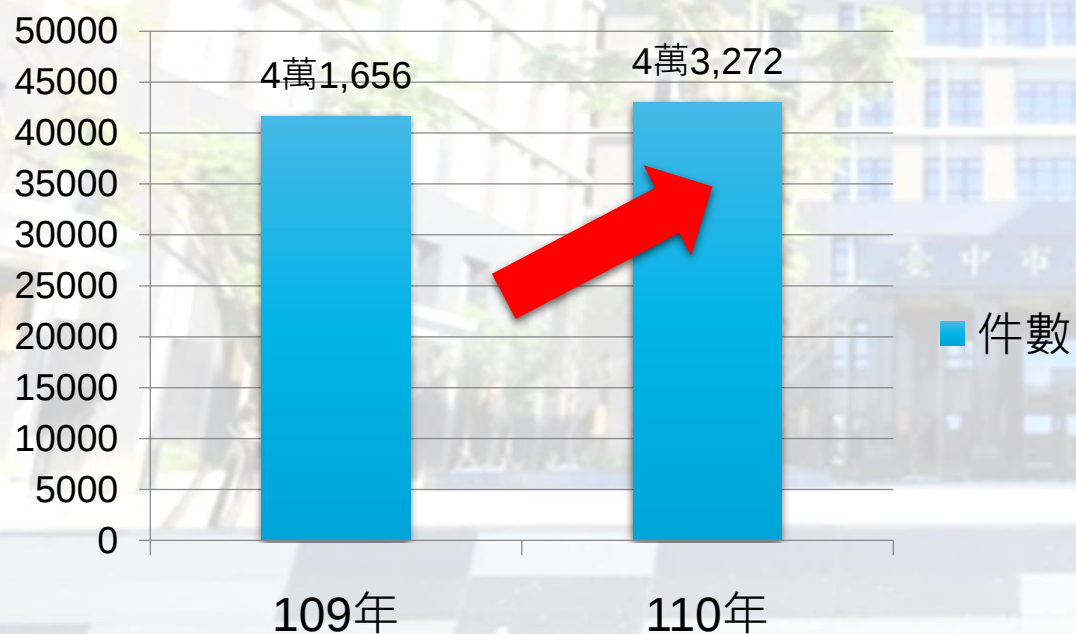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# (一) 交通事故數據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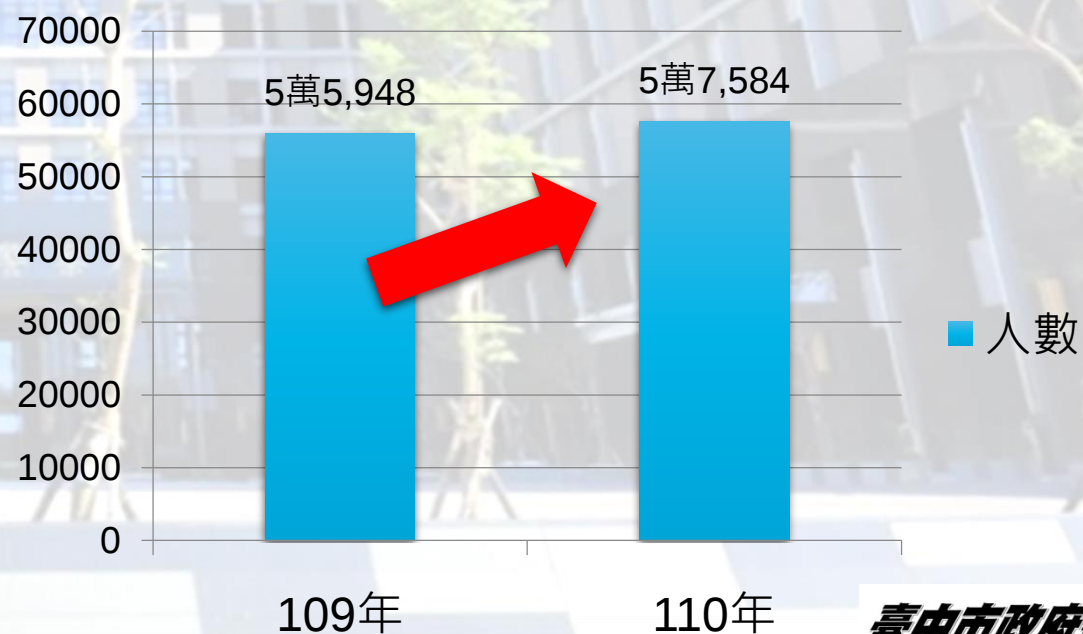
A1+A2交通事故件數

增加1,616件(+3.9%)



A1+A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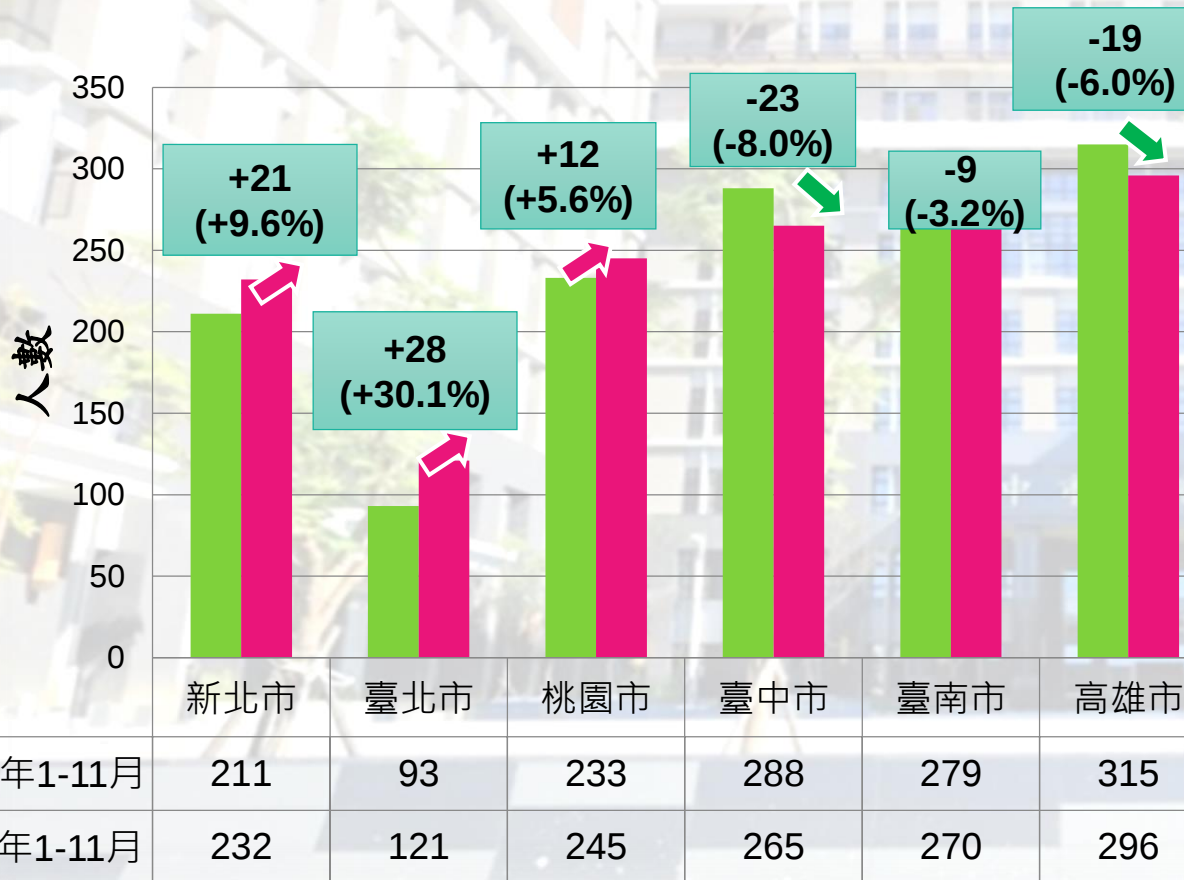
增加1,636人(+2.9%)

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# (二)30日內死亡人數比較

六都30日內死亡人數比較



臺中市1至11月各行政區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

| 行政區 | 109年 | 110年 | 增減  | 行政區 | 109年 | 110年 | 增減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中區  | 4    | 5    | 1   | 神岡區 | 11   | 5    | -6  |
| 東區  | 18   | 7    | -11 | 潭子區 | 9    | 9    | 0   |
| 南區  | 6    | 11   | 5   | 大雅區 | 10   | 3    | -7  |
| 西區  | 6    | 9    | 3   | 新社區 | 1    | 8    | 7   |
| 北區  | 5    | 9    | 4   | 石岡區 | 1    | 1    | 0   |
| 西屯區 | 26   | 12   | -14 | 外埔區 | 4    | 2    | -2  |
| 南屯區 | 11   | 15   | 4   | 大安區 | 4    | 2    | -2  |
| 北屯區 | 21   | 22   | 1   | 烏日區 | 13   | 10   | -3  |
| 豐原區 | 9    | 10   | 1   | 大肚區 | 6    | 6    | 0   |
| 東勢區 | 11   | 6    | -5  | 龍井區 | 9    | 10   | 1   |
| 大甲區 | 9    | 7    | -2  | 霧峰區 | 8    | 11   | 3   |
| 清水區 | 18   | 15   | -3  | 太平區 | 16   | 12   | -4  |
| 沙鹿區 | 17   | 16   | -1  | 大里區 | 17   | 18   | 1   |
| 梧棲區 | 9    | 12   | 3   | 和平區 | 0    | 5    | 5   |
| 后里區 | 9    | 7    | -2  | 總計  | 288  | 265  | -23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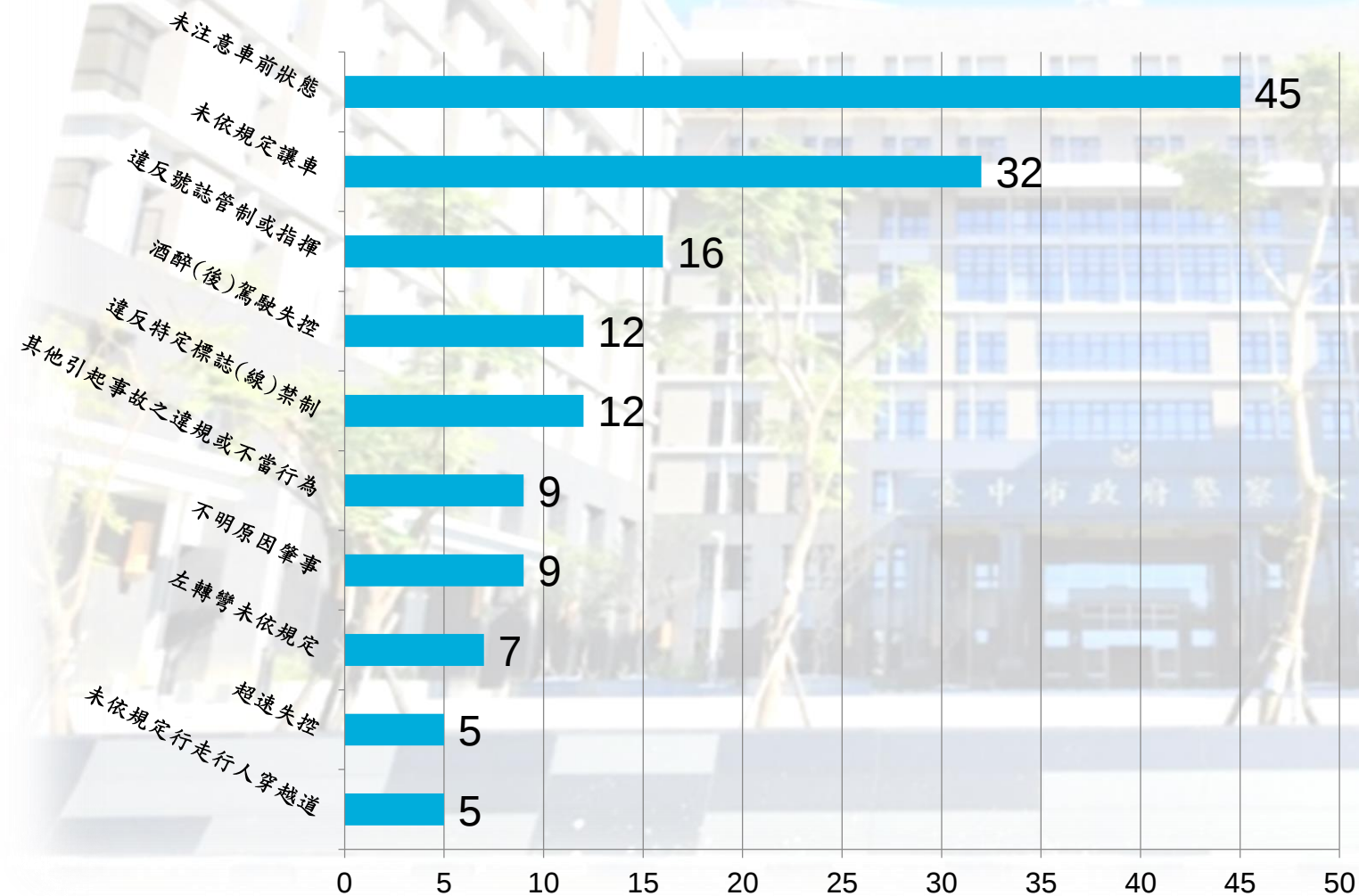
- 110年1至11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與六都比較，以**高雄市**死亡**296人**最多，**臺南市**270人次之，**本市**265人再次之。
- 分析行政區人數，以**北屯區**22人最多，**大里區**18人次之，**沙鹿區**16人再次之。
- 增減情形，**本市**減少23人(-8.0%)為六都最多；行政區以**西屯區**減少14人最多，**東區**減少11人次之，另**新社區**增加7人最多，**南區**及**和平區**增加5人次之。

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# (三)A1類交通事故分析-肇因

110年A1類交通事故10大主要肇因



1. 110年A1事故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45件(25.3%)最多，未依規定讓車32件(18%)次之；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部分，經分析27件(58.7%)有超速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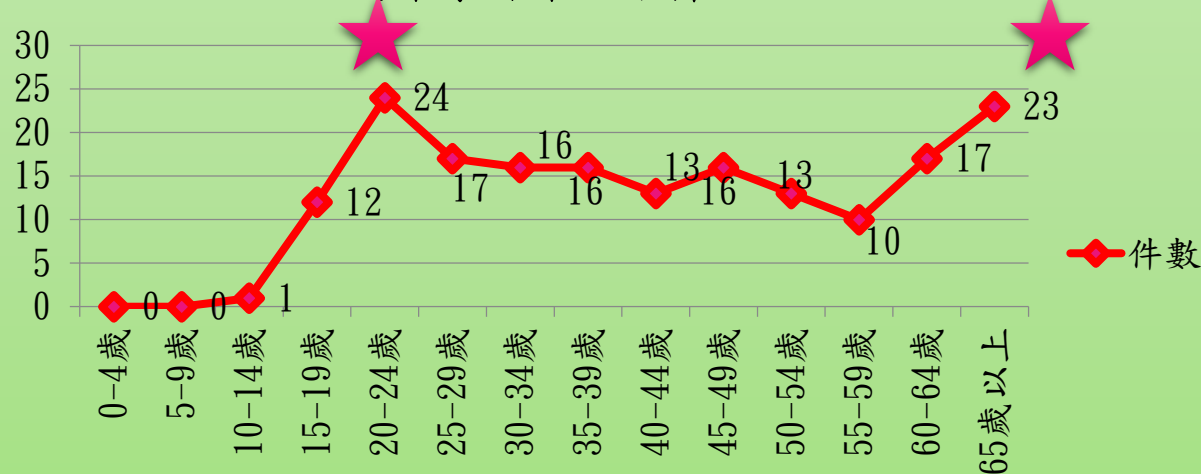
2. 另酒駕失控、違反號誌管制、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超速失控等違規肇事部分，應強化執法作為。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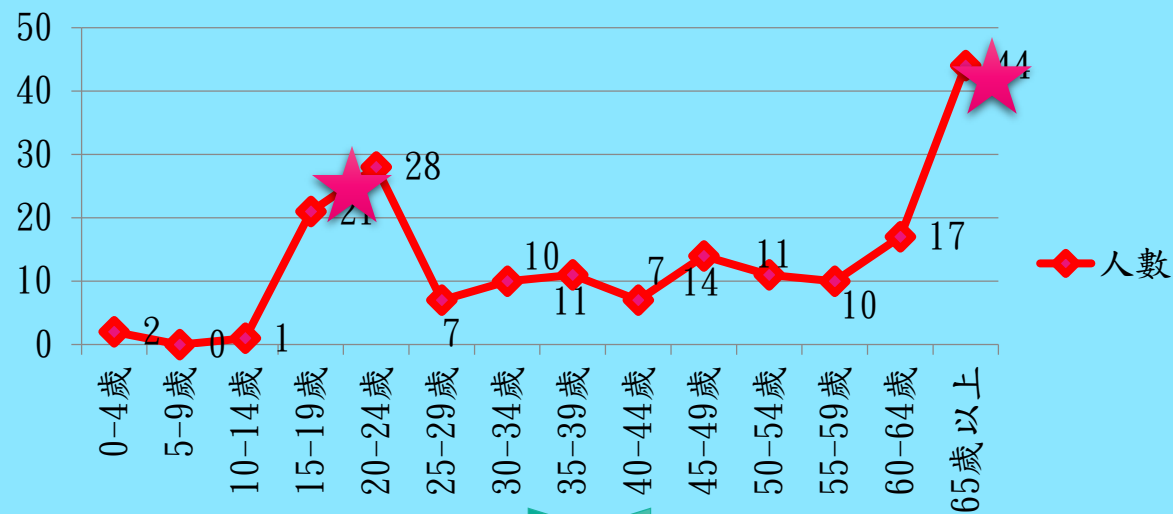
### (四)A1類交通事故分析-年齡

1. 主要肇事者年齡，以**20-24歲24人最多**，65歲以上高齡者23人次之，60-64歲17人再次之。
2. 其中**20-24歲族群，以騎乘機車19人(79.2%)最多**，應針對年輕機車族群交通安全觀念，強化宣導。

主要肇事者年齡分析



當事人死亡年齡分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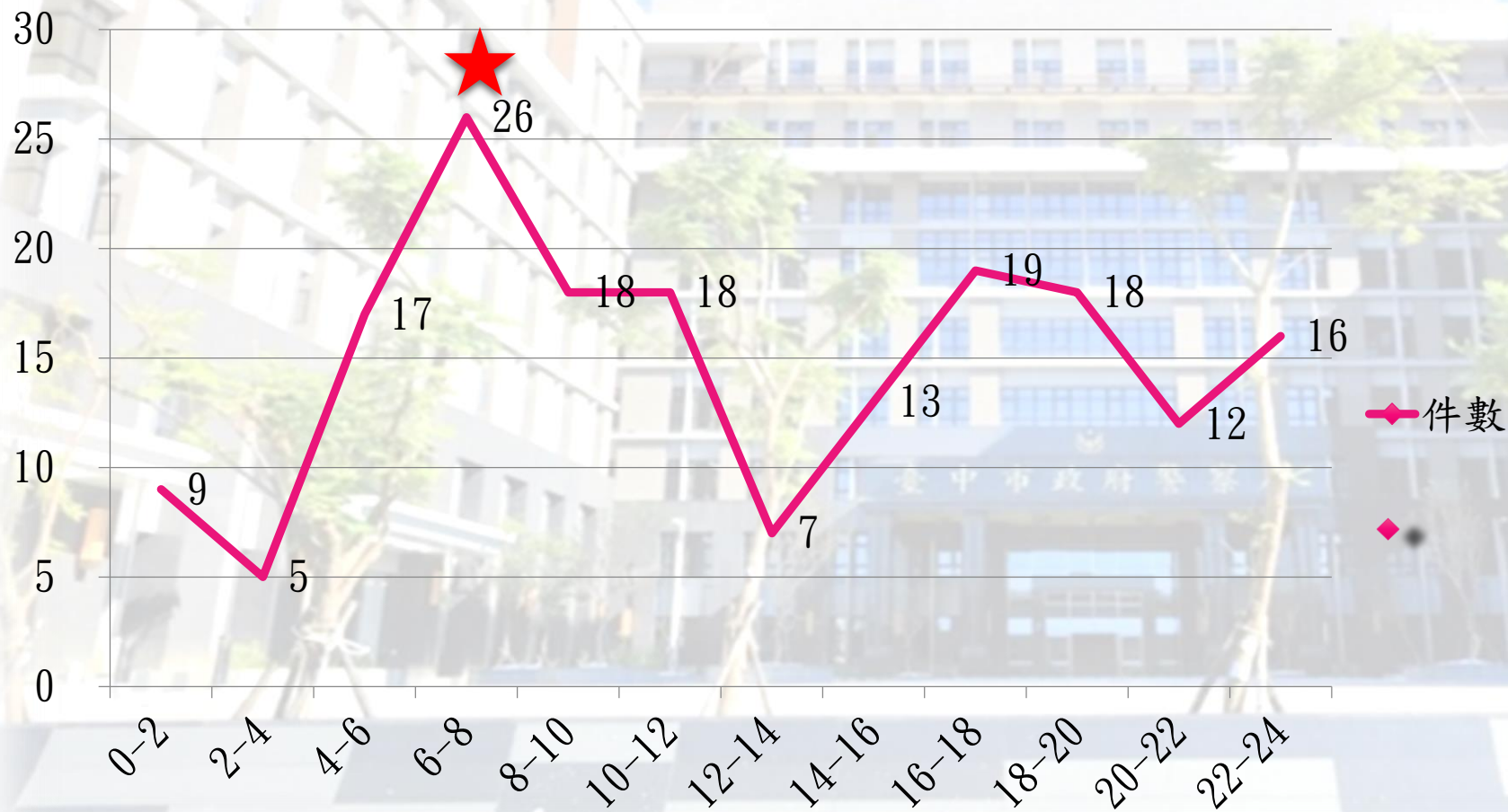
1. 死者年齡，以**65歲以上44人最多**，20-24歲28人次之，15-19歲21人再次之。
2. **65歲以上族群，死亡44人，較109年65人，減少21人，死亡人數有顯著降低**，但仍為各族群最多，該族群主要騎乘車種**以機車29人(59.1%)最多**，小客車13人(29.5%)次之。

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# (五)A1類交通事故分析-時段

A1類交通事故件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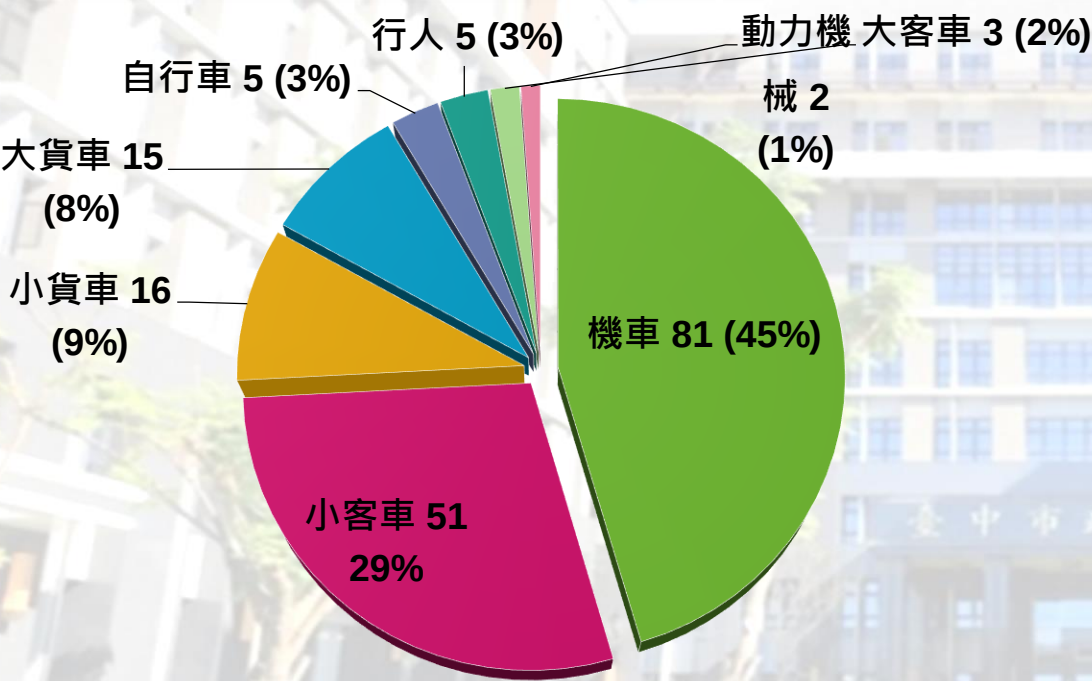
1. 分析A1類交通事故白天與夜間比例，白天(6-18時)發生101件，佔56.7%，夜間(18-6時)發生77件，佔43.3%。

2. 發生時段以**6-8時26件最多**，**16-18時19件次之**，8-10、10-12、18-20時各18件再次之，事故發生集中於上下班時段。

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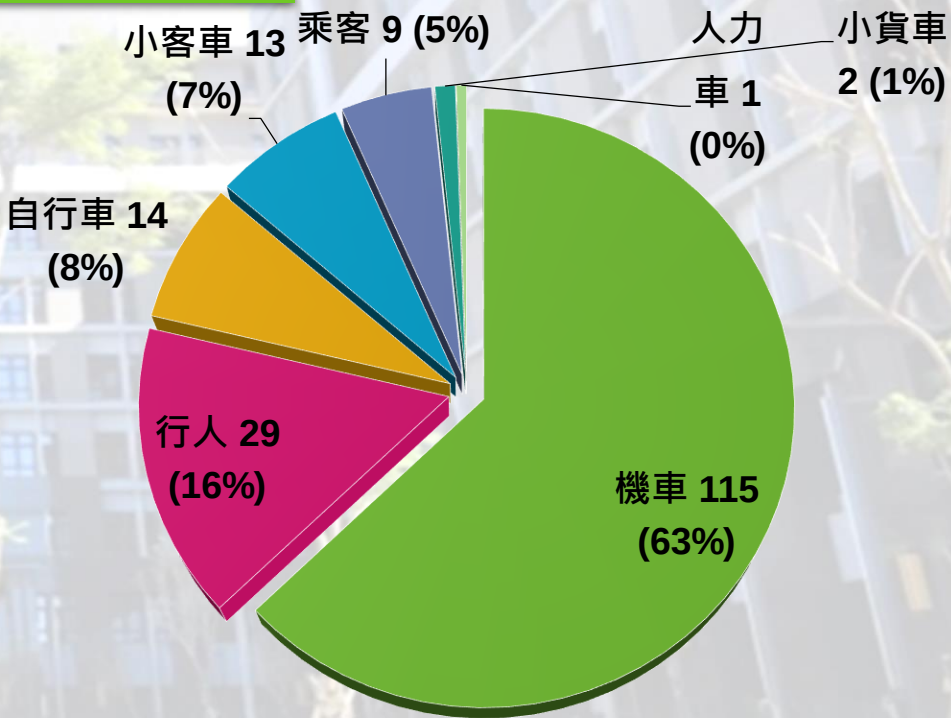
## (六)A1類交通事故分析-車種

主要肇事車種(178件)



110年A1事故肇事車種以機車81件(45.5%)最多，小客車51件(28.7%)次之；其中小客車較109年肇事比例增加3.2%最多，其餘車種所占比例無明顯增減。

死亡車種(183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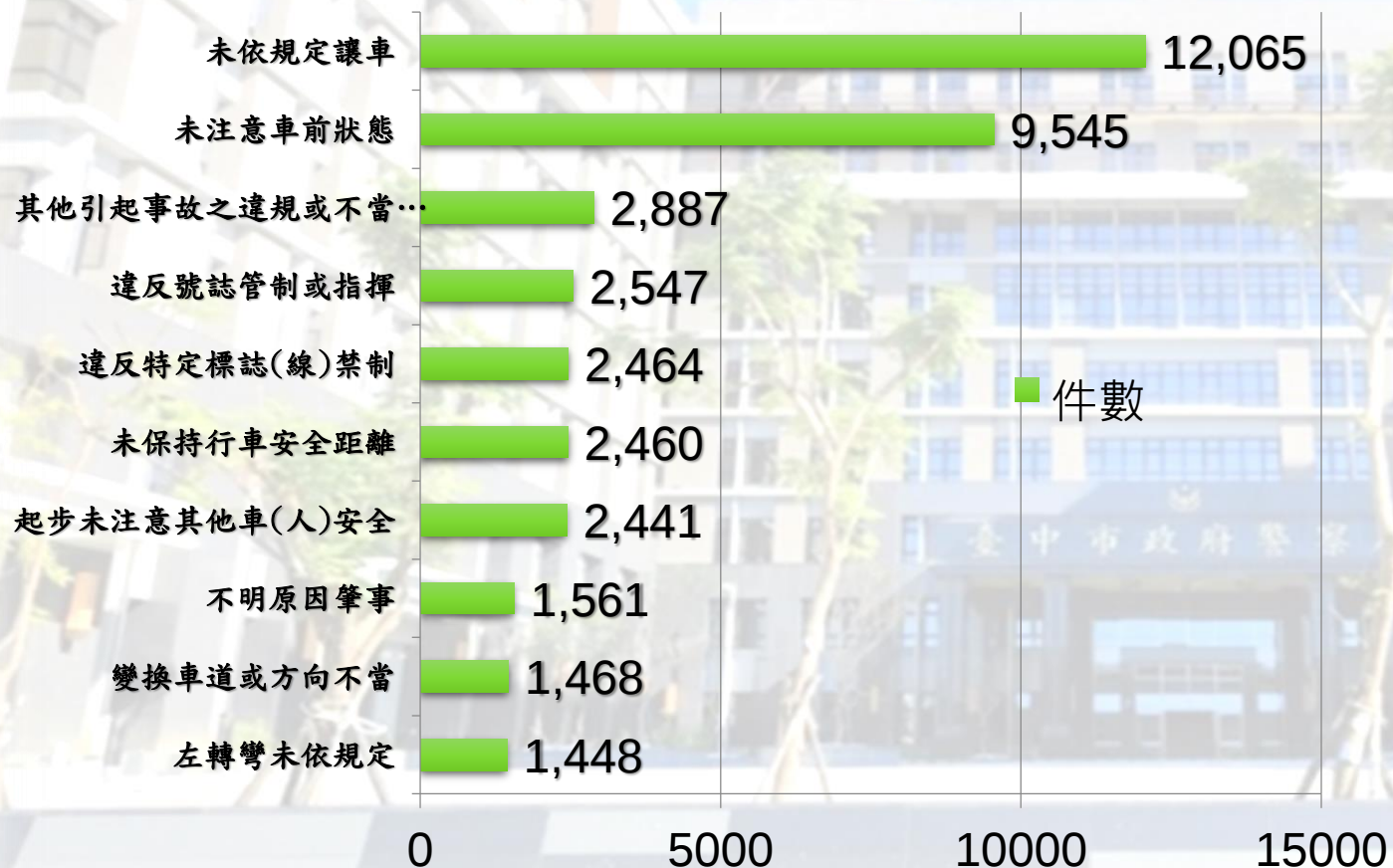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A1事故死亡車種以機車115人(62.8%)最多，行人29人(15.8%)次之；其中自行車較109年死亡比例增加4.2%最多，其餘無明顯增減。



#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# (七)A1+A2類交通事故分析-肇因

110年A1+A2前10大肇因分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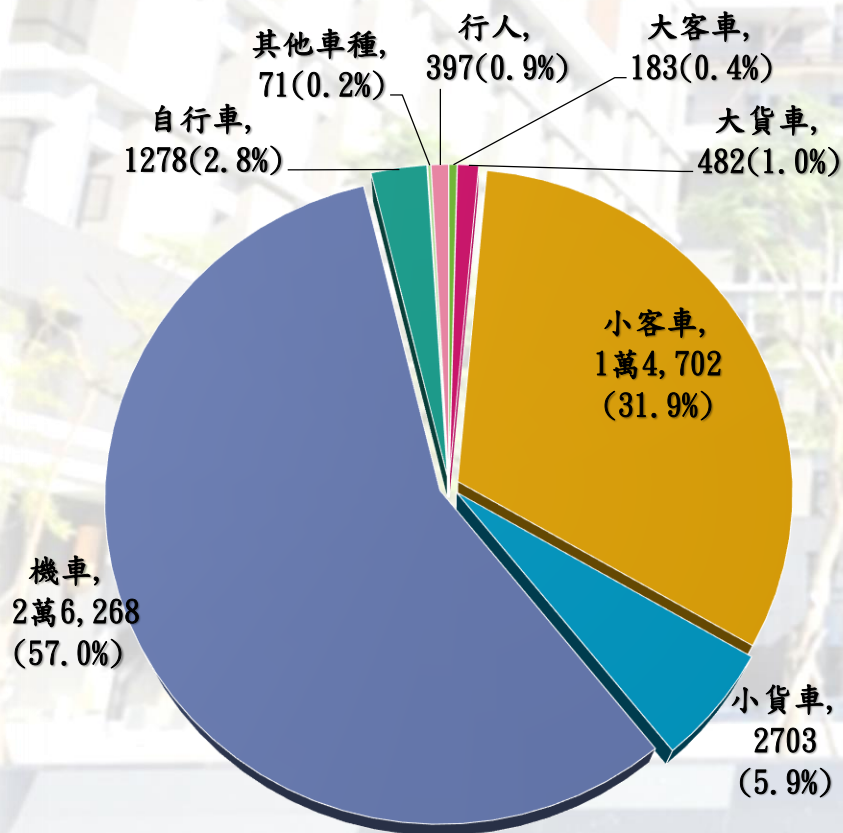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A1+A2前10大肇因分析：

1. 以**未依規定讓車1萬2,065件最多**，碰撞型態較多前2名為：側撞占55.7%、交岔撞占25.3%。
2. **未注意車前狀態9,545件次之**，其中碰撞類別較多前2名為：車與車追撞37.4%、自撞(摔)18.3%。

# 二、110年交通事故分析

## (八)A1+A2類交通事故分析-車種與年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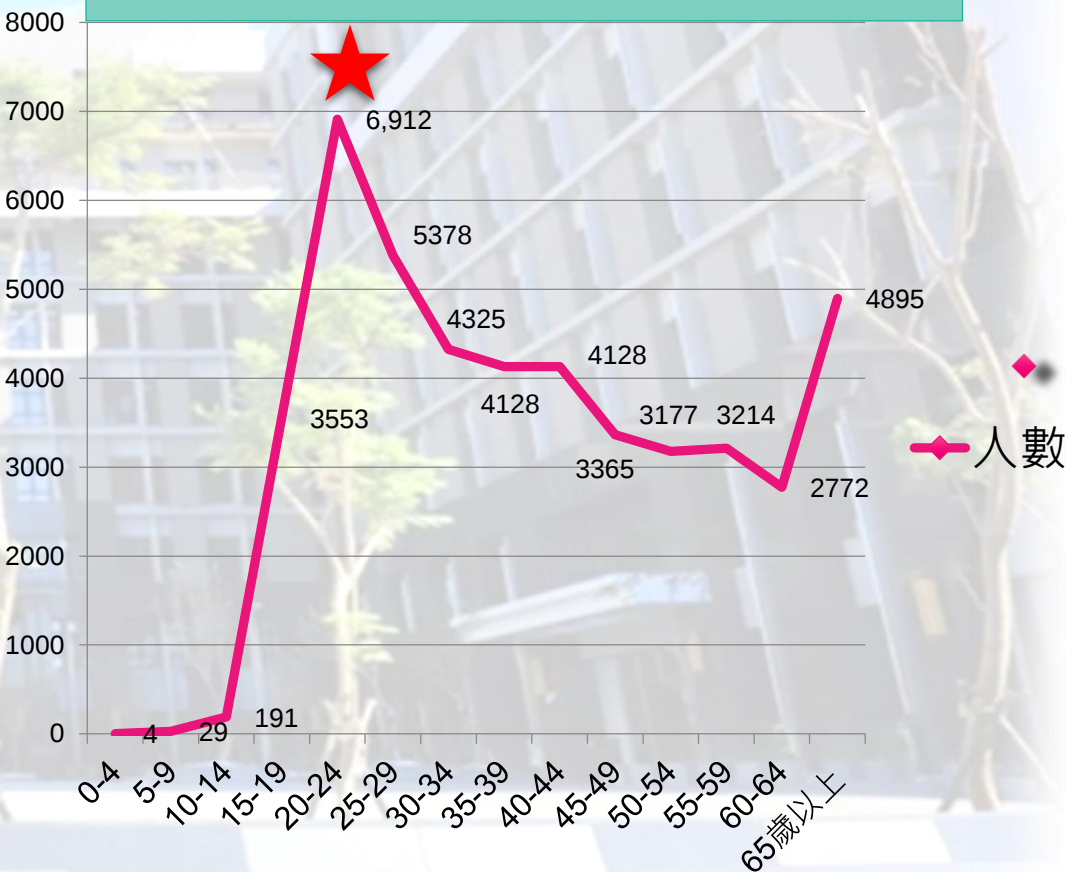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A1+A2主要肇事車種分析



➤ 110年A1+A2類交通事故，主要肇事車種以機車2萬6,268件(57%)最多，小客車1萬4,702件(31.9%)次之。

➤ 主要肇事年齡以20-24歲6,912人最多，25-29歲5,378人次之。

110年A1+A2主要肇事年齡分析

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一)路安專案

### 路安專案

#### 執法面

執行3大重點執法工作：**取締重大違規、重大違停、動態肇因**。

#### 宣導面

規劃**路口大執法**：針對**路口車不讓人、行人違規**部分強化執法。

#### 工程面

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：針對高肇事族群，辦理**主題性宣導活動**。

#### 勤務面

分析高肇事路段：全面檢視，提出**整體性改善建議**。

製作重要路口碰撞構圖：指導同仁**事故防制正確站立位置**。

針對高肇事路段，於**路段上擇重點實施守望**，強化路段見警率。

#### 主題宣導



#### 清水區港埠路1段353號橋墩前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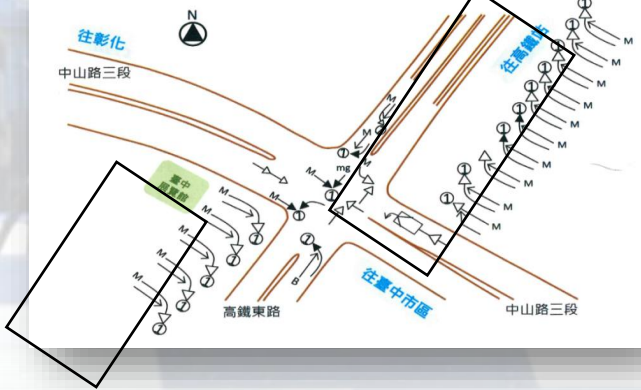
封閉前



封閉後

#### 缺口封閉

#### 碰撞構圖 109.1~109.11



#### 碰撞構圖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二)交安健檢團(問題導向解決方案)

### 發現問題

110年10月份  
A1類交通事故  
發生23件死亡  
24人，較109  
年增加10件、  
11人，明顯異  
常。

### 分析問題

1. 本局立即成立「交安健檢團」由林副局長率交通大隊相關人員前往各分局，並依分局轄區特性共同研商各項事故防制策略。
2. 分析原因，可能與疫情趨緩後，民眾逐漸恢復各項活動，造成道路交通流量增加、複雜化，提高事故發生機率。

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二)交安健檢團(問題導向解決方案)

### 策進作為

1. 精實執法專案，強化取締9大項重點肇因違規：**超速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、不依號誌左轉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、行人未走行穿線、路口10公尺內違停、併排停車、嚴重超速。**
2. 強化勤務量能，**落實執行路安專案各項防制作為**，路口勤務站立位置，以防制事故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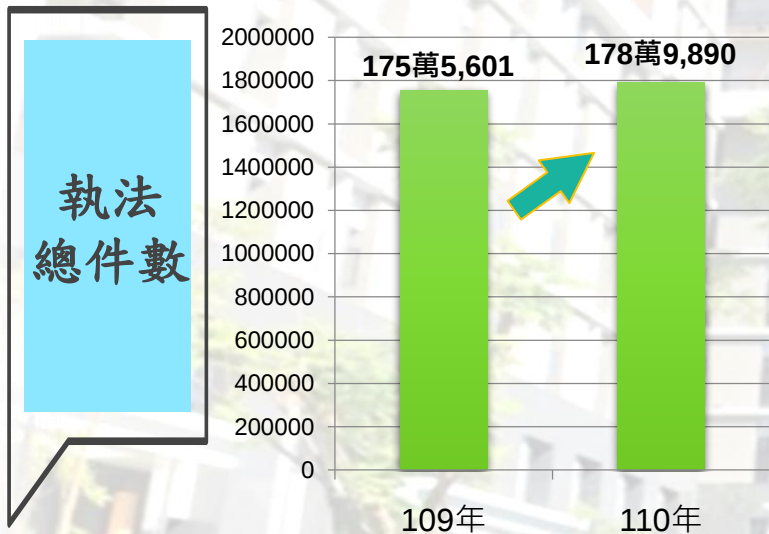
### 成效檢討

1. 統計110年**11至12月份A1類交通事故**，與109年同期相較，**減少13件14人。**
2. 交安健檢團以問題導向改善問題，**已初步達到良好效果**，本局將**持續精進相關策進作為**，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。

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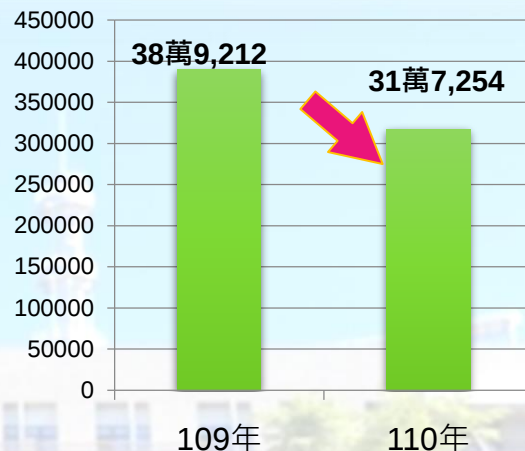
## (三)交通執法-三大重點執法工作



+3萬4,289件(+2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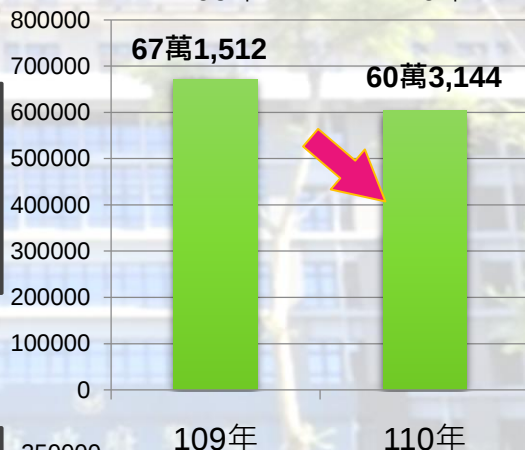
三大執法專案

取締  
重大違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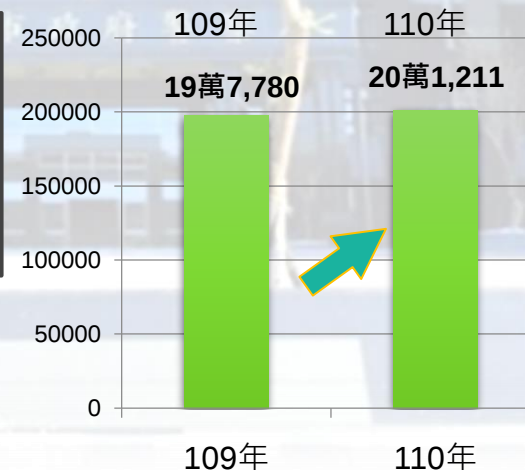
-7萬  
1,958件  
-(18.5%)

取締  
重大違規  
停車



-6萬  
8,368件  
(-10.2%)

取締動態  
肇因違規



+3,431件  
(+1.7%)

☆ 110年總執法件數178萬9,890件，較109年增加3萬4,289件(+2%)。

☆ 受疫情影響，員警針對重大違規攔停取締件數下降，惟動態肇因違規部分，仍有維持一定執法力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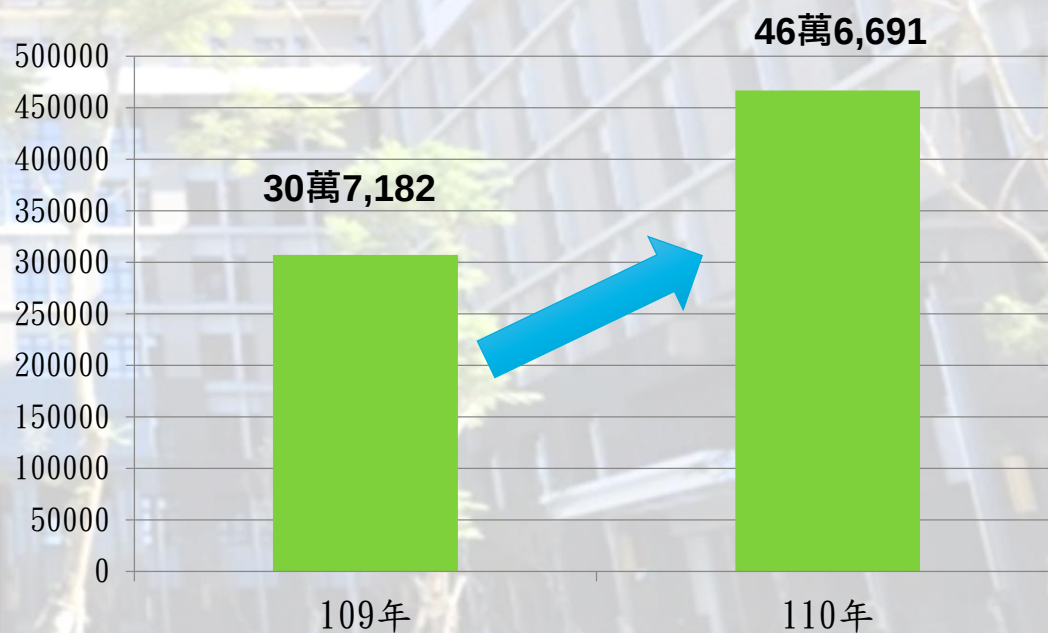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四)交通執法-測速照相

- 發現問題：三級警戒初期110年6月1日至17日，發生A1交通事故10件、死亡10人，呈現不合理的增加狀況。經分析其中7件(70%)至少有一方當事人有超速情形，**本局遂立即規劃機動測照大執法。**
- 取締績效：110年因疫情影響，整體執法量能降低，為防制事故發生，**本局改變策略，強化超速違規執法，以達到速度管理效果，110年較109年增加15萬9,509件。**
- 防制成效：統計110年6至9月A1類交通事故發生56件、死亡56人，其中當事人一方涉有超速計有25件(44.6%)，**與執法前70%相比，有達到明顯成效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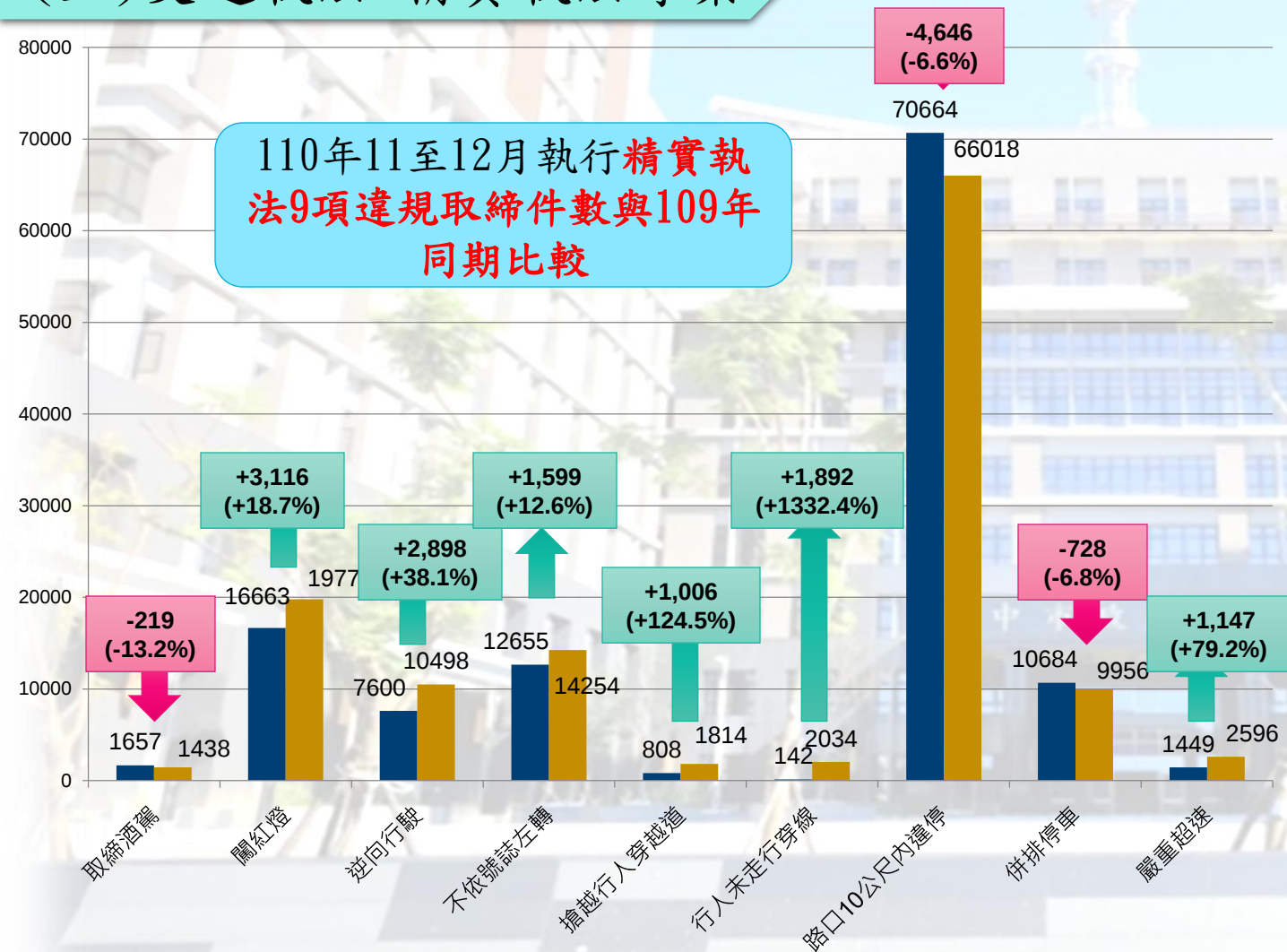
## 110年超速違規取締件數與109年比較



增加15萬9,509件(+51.9%)

##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## (五)交通執法-精實執法專案



➤**發現問題**：以往重點執法項目繁雜，員警於執法時常無法掌握重點，**本局深入分析A1及A2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，歸納出9大項易肇事違規行為，並於110年11-12月份規劃專案勤務，以行政獎勵及獎勵金鼓勵員警針對上述違規項目強化執法作為，以提升執法效能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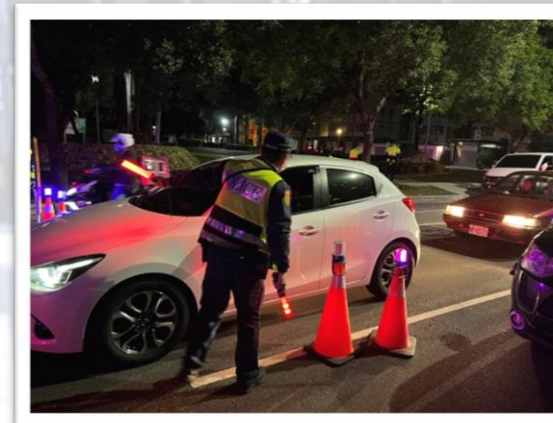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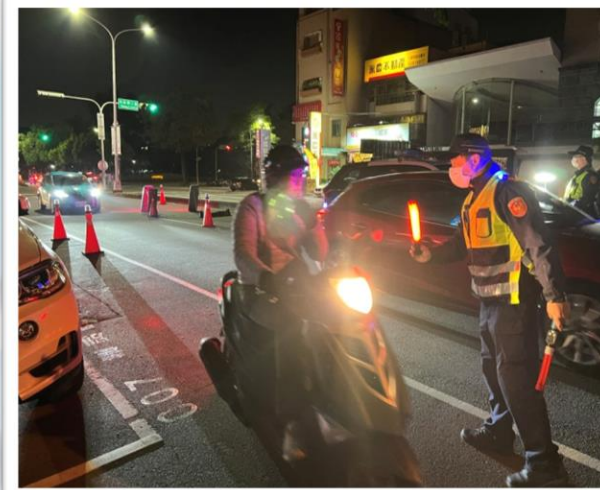
➤**績效檢討**：統計精實執法專案期間，除取締酒駕及違停部分稍有減少，其餘項目均有顯著成效，其中**針對行人路權部分，執法力度明顯提升。**

➤**防制成效**：110年11至12月A1類交通事故發生26件、死亡26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13件、14人；另統計**行人A1類交通事故，110年11至12月發生3件、死亡3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5件、5人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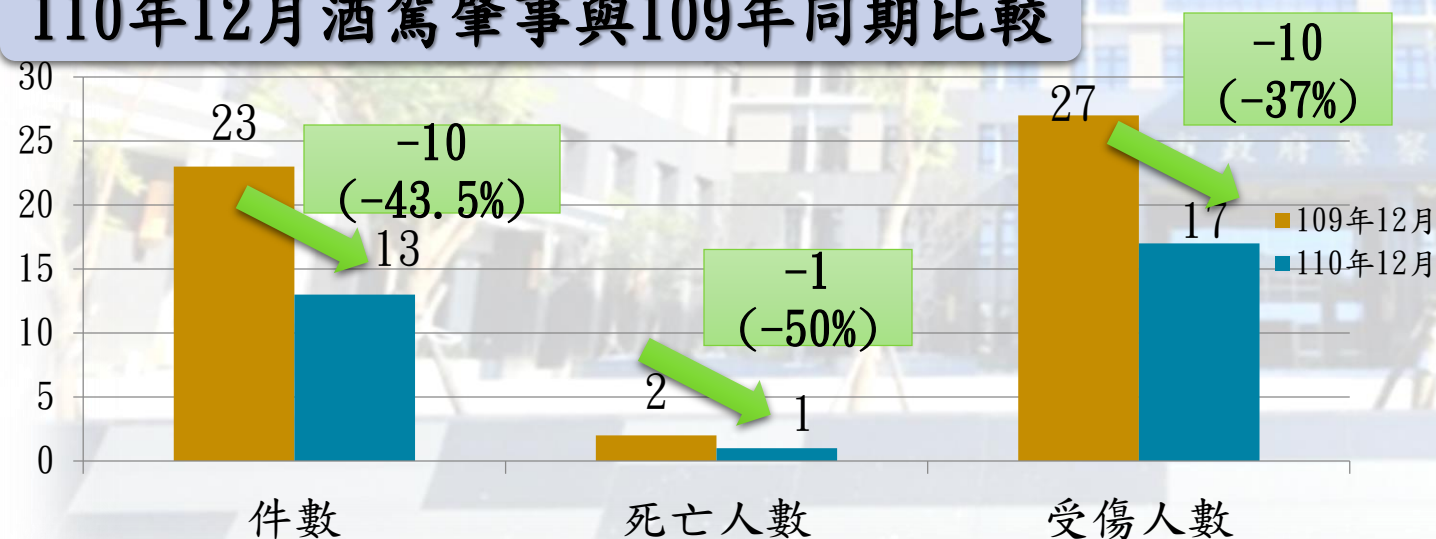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## (六)交通執法-掃除「醉」犯專案

1. 本局訂於**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止**，執行「**掃除『醉』犯專案**」勤務，對易發生酒駕時段、路段及區域以24小時全天候不間斷，分布於早、中、晚及深夜時段，採**分散機動全面巡守方式**，**結合重點守望或盤查等勤務作為執行攔檢**，以強化執法強度與密度，嚇阻存有僥倖心態之駕駛人，提升防制酒後駕車成效。
2. **110年12月酒駕肇事發生13件、死亡1人、受傷17人**，較109年同期**減少10件(-43.5%)、死亡減少1人(-50%)、受傷減少10人(-37%)**。



#### 110年12月酒駕肇事與109年同期比較

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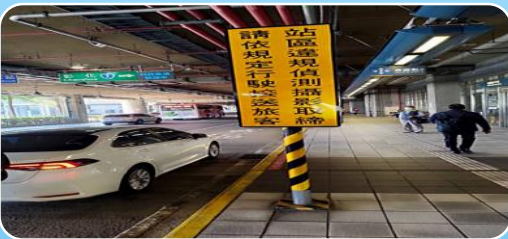
## (七)110年科技執法建置情形-1

### 新光三越前公車站違規停車取締



- 避免公車停靠區遭占用，迫使公車停於車道，進而影響車流順暢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- 108年啟用，統計設備啟用前後月平均違規情形，從實施前271.3件，降低至60.3件，**下降比例高達78%，效果顯著。**

### 高鐵台中站違規停車取締



- 改善臨停接送區遭長時間占用情形，順暢車流、增加秩序，且有效降低警力負擔。
- 110年3月份開始執法**違規停車情形降低81%，違規上下客情形減少84%，效果顯著。**

### 向上路、台61線區間測速



- 向上路6段西行方向為長陡坡路段，常發生車輛下坡時車速過快，煞車不及而追撞前車；臺61線高架化後，速限提升，且大貨車往來頻繁，有重大事故風險。
- 110年整年度因應中央政策暫時停止運作，預計將於**111年年初重新啟用。**

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七)110年科技執法建置情形-2



### 北區五岔路口多功能偵測取締

- 該路口車流量大且複雜，衝突點多，違規行為容易造成事故發生，因此針對**闖紅燈、跨越雙白線、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加強執法**。
- 110年10月供電系統完成，目前進行系統測試調整，**預計於111年2月正式啟用**。



### 臺74線大里段科技執法系統(大型車違規)

- 台74線大里路段銜接國3交流道，鄰近工業區，尖峰時間常有壅塞情形。部分車輛為貪快，常見大型車輛占用內側車道以及車輛跨越槽化線等違規情形，影響交通秩序並形成交通危害。
- 110年12月建置完成，供電系統尚未完成，**預計111年正式啟用**。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八)交通工程改善通報

同仁執行勤務發現缺失

電桿或其他障礙物  
影響行車動線

號誌時制規劃不當、  
損壞未修復

標誌(線)模糊不清、  
設置錯漏

施工管制設施不完備、  
竣工未移除臨時標誌  
或未修復標線

提報主管機關改善



缺口封閉



110年A1  
類事故會  
勘建議封  
閉缺口5  
處



電桿移置



110年建  
議遷移A1  
事故地點  
2處突出  
道路之電  
桿

# 三、110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## (九)交通安全宣導工作

### 110年交通安全月主題宣導活動



110年10月6日  
僑泰高中  
宣導大型車及路口安全



110年10月10日  
麗寶國際賽車場  
強化兒童交通安全觀念宣導



110年10月15日  
崇德拖吊場  
針對外送員加強機車安全及遠離大型車觀念宣導



110年10月20日  
市政府廣場  
舉辦小小駕駛上路去宣導活動，強化兒童道路安全觀念



110年10月29日  
東海大學  
宣導內輪差及機車防衛駕駛觀念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1. 執法面-經常性執法

◆本局每年均針對「重大交通違規」、「動態肇因」及「違規停車」等項目，訂定年度執行計畫，由各分局**於轄內易肇事路口、路段，加強重點違規項目執法工作**，以防制事故發生。

◆另本局每月規劃**3日交通大執法**，各**分局統合轄內警力**，針對易肇事路口、路段、時段編排警力，**強力執法，以達遏阻用路人違規效果**。

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 
重點工作執行計畫

取締動態肇因違規  
重點工作執行計畫

三大重點執法工作  
+  
路口安全大執法

取締違規停車  
重點工作執行計畫

路口安全大執法  
計畫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2. 執法面-精實執法

### 執行精實執法專案

分析10大肇因：

超速、闖紅燈、酒駕、未依號誌指示左轉、逆向、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、併排停車、行人未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、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及迴轉未注意。

本局依111年A1類與A2類交通事故發生狀況，滾動式分析各類型肇因，機動發布專案執行時程與作為。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3. 執法面-建立速度管理網

#### 點式佈置

以**固定測速照相地點**為基礎。

#### 線式佈置

固定測速照相地點為基礎，由分駐(派出)所在高肇事路段上擇取其他**易超速或危險地段地點**，**執行機動測照**。

#### 面式佈置

各分局統合各所佈置，動態**變換機動測速照相地點**，使測照地點成為一個動態面式的佈置方式

#### 網絡佈置

交通警察大隊分析轄區肇事特性，動態變換機動測照地點，**補足各分局之不足**，形成一個速度管理測照網。

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4. 執法面-路口減速運動

#### 路口機動測照

依速度管理測照網要領，除原來於路段上執行機動測照外，每季各分局**選擇適當路口5處**，動態變換地點執行**機動測照**。

#### 路口執法架設攝影機

各分局每季選擇行人、車流較繁雜路口5處，以**取締路口闖紅燈及未依號誌左轉彎**等易肇事違規行為為主，並架設攝影機執行，以達遏阻並警示用路人效果。

#### 購置科技執法設備

本局111年**購置路口闖紅燈及超速照相10機15桿**，設備為1機多桿，**可以機動變換執行地點**。

#### 預期效果

降低用路人通過路口時的速度，希望將能有效減少事故發生機率及傷亡情形。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5. 勤務面-提升勤務效能與量能

#### (1)碰撞構圖

◆由交通分隊長協助製作「路口碰撞構圖」，以供分駐(派出)所所長精準規劃勤務。

◆站立位置，應以「路口碰撞構圖」為準則，**站立於事故較多之路口頂點、與車流進入路口近端位置為原則。**

碰撞構圖109.1~109.11



#### (2)勤務路口 站立位置

◆秉於**成效重於績效**，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為主，而非以取締違規績效為主。

◆交通疏導崗站立勤務位置，**以防制右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事故、及闖紅燈行為為重點。**

1. 站立於2號位置：用路人進入路口無法看到警察，可能因此違規，對於取締績效有幫助，但事故防制效能較低。
2. 站立於1號位置：可提升該路口見警率，遏阻用路人違規，提升事故防制效能。

績效崗位

成效崗位

②

①

右轉

闖紅燈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5. 勤務面-提升勤務效能與量能

#### (3)提高高肇事路段見警率

- ◆各分局分析轄內3至5條主要幹道或高肇事路段，統合沿線各所警力。
- ◆各所制定聯盟策略，打破路段巡守界線，令路段上各時段均有警力巡守，強化見警率效能。

|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<br>高肇事路段勤務編排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<br>路段        | 西區所                   | 繼中所                   | 大誠所                   | 民權所                   | 公益所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忠明南路<br>(路檢點時間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-20時<br>(1830-1900) | 16-18時<br>(1630-1700)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大道<br>(路檢點時間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-16時<br>(1430-1500) | 10-12時<br>(1030-1100) | 16-18時<br>(1630-1700) | 18-20時<br>(1830-1900)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權路<br>(路檢點時間)  | 16-18時<br>(1630-1700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-16時<br>(1430-1500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民路<br>(路檢點時間)  | 14-16時<br>(1430-1500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-18時<br>(1630-1700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、依勤務編排基準表規劃巡邏或守望並顯示於勤務表上，另警備隊、交通分隊加強以上4個路段巡邏，以落實交通事故防制。<br>2、高肇事路(口)段及小路口(無號誌路口、閃光、或無上下班交通崗之三色號誌路口)機動並動態變換地點，編排15分鐘守望、執法勤務，藉此達到治安交通兼重。<br>3、勤務時段、路段俟執行成效再予以滾動式調整。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統合高肇事路段警力  
以第一分局為例

#### (4)增加交通巡守量能

- ◆高肇事路段編排交通巡守勤務，每班次30分鐘交通守望、執法勤務。
- ◆利用巡守勤務，於多肇事路(口)段及小路口(無號誌路口、閃光路口、或未編排上下班交通疏導崗之三色號誌路口)機動並動態變換地點，編排15分鐘或20分鐘交通守望、執法勤務。

#### (5)強化量能型巡守勤務

- ◆轄內短期連續發生A1類交通事故，或A2類交通事故異常增加時，應執行強化量能型巡守勤務。
- ◆巡邏勤務上、下各1小時，各執行1次路口15-20分鐘守望勤務，2次守望於不同路口執行。
- ◆巡邏車置放於站立點之道路對向，並打開警示燈，強化警示範圍與效果。

員警

警車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6. 宣導面-教育式交安宣導、推動路口減速運動

- 1) 各分局應**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**，針對高肇事族群(**青少年與高齡者2族群為主**)強化媒體宣導，以引起各界關注與重視。
- 2) 規劃「**主題式或創新**」**宣導活動**(例如，大型車內輪差、如何安全穿越道路…)，配合**製作事故影片強化印象**，教育並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觀念。
- 3) 以**路口減速為主題**，發揮創意，**舉辦大型宣導活動**。
- 4) 對於各級學校及高肇事族群應**執行分群分眾規劃宣導內容**，例如，國小加強行人安全、國高中強化自行車安全觀念、大專院校著重於機車防衛駕駛、高齡者部分加強行人及防衛駕駛觀念。

成立交通安全  
宣導團

規劃「主題式或創新」  
活動

舉辦「路口減速運動」  
大型活動

分群分眾進行  
交安宣導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一)精實路安專案(2.0版)

### 7. 工程面-標本兼治的工程建議與改善

#### 持續落實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通報

針對號誌時制設計不當、三色號誌時制變更全時段運作、標線標誌模糊或改善、未依規定設置機車二段式左轉地點、路面坑洞、路燈損壞(照明不足)等工程與環境面向，提報不合理工程改善建議，供路權單位改善

治標

治本

#### 善用爆閃燈，警示用路人

針對郊區偏遠路段、照明不足、山區彎道路段裝設爆閃燈，警示用路人應提高警覺、減速慢行。

強化道路安全

#### 高肇事路段，辦理會勘提出改善方案

路樹、電桿或燈桿突出道路、分隔島開設不當缺口、路口停止線應後退、彎路超高不足、整體路口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改善等，列為重點會勘改善作為

#### 設置反射鏡

於山路、急彎彎道、無號誌路口、T字型路口、被固定物或路樹遮蔽視線鄉間小路建議路權單位設置反射鏡，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# 四、111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

## (二)111年預計新建置科技執法

1. 為增進路口交通安全，提升車流順暢，本局本(111)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款7,000萬元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。
2. 經分析本市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情形，將於轄內20處路口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，針對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之違規行為自動偵測取締，預計將於111年9月前完成建置。
3. 科技設備全天候執法的功能與效果：有效嚇阻駕駛人違規心態、降低員警執勤風險、教育駕駛人正確的用路習慣、改善本市交通狀況及提供市民良好的道路環境。



## 五、結語

- (一)110年度本局藉由各項**執法規劃、交通安全宣導、道路工程改善及員警巡守勤務**等工作強化事故防制作為，**A1類交通事故呈現明顯下降，顯見相關防制工作已獲成效。**
- (二)依據警政署110年針對執法與事故處理的滿意度調查顯示，**民眾普遍認為「危險駕車」、「酒後駕車」及「違規停車」等3項違規是最嚴重的交通問題**，本局持續將這3項違規列為重點防制工作，加強執法量能，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- (三)為使事故防制能夠精益求精，**本局在現有防制策略基礎下，持續精進相關作法**，研擬增加事故防制作為，並強化科技執法設備建置與運用，希望能再**提升事故防制工作效率，以最低限度的人力，達到最佳的事故防制效果**，建立更安全的用路環境，打造安全城市。



簡報結束  
恭請指導